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美凤：本院受理的（2025）闽0212民初6978号原告厦门永泓志敏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美凤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现已作出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陈美凤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厦门永泓志敏建材有限公司缴纳出资5000000元；2.被告陈美凤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厦门永泓志敏建材有限公司支付公告费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6800元，由陈美凤负担，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交纳。民事判决书公告费以实际产生费用的发票为准，由被告陈美凤支付给原告厦门永泓志敏建材有限公司。上述款项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交纳或支付。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各1份。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